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社團公告張貼辦法

83年8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新訂通過

83年8月30日校長核定施行

95年1月1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，劃一各社團之公告種類及張貼手續，特訂定「社團公告張貼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在學生事務處登記經核准成立有案之學生社團，如有通告事項，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，在學生事務處公告欄，張貼公告。
- 第三條 非經核准成立有案之學生社團，一律禁止以任何社團名義在公告欄張貼公告。
- 第四條 社團公告，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、通告、啟事、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。
- 第五條 社團公告對社內發佈，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，對社外發佈則應經學校核准。
- 第六條 社團公告之張貼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應書明社團名稱、活動名稱，並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閱，加蓋印章後，方得張貼。張貼期限為二週，單項活動最多四張海報，最大規格以全開二張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社團公告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。
- 第八條 社團公告之張貼，應注意其他社團公告之時效，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；逾期應由社團自行除去。
- 第九條 社團公告之發佈、張貼，未依上項規定者，學校應予制止，並視情節輕重議處；必要時，並得改組或撤銷該社團。
- 第十條 學生個人非經學校有關人員許可，不得私自張貼具宣傳性質之公告、文件。
- 第十一條 凡未經核准設立社團，如以其他名義方式張貼公告，或未依照規定，送請學生事務處核閱，而擅自張貼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